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烟城〔2020〕3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烟台市市区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辖区供热企业认真执行。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台市区集中供热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烟台供热服务质量，推进供热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加强市区集中供热管理工作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深入贯彻实施《山东省供热条例》，依法依规做好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山东省供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我市规范供热用热行为，提高供热服务质量，维护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节约能源，促进供热事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法规遵循。各区供热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加大供热监管力度，保证《条例》落到实处，为城市发展、群众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二、市级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并根据供热专项规划合理划分供热企业的供热范围，由各区供热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三、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的供热经营设施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由供热企业承担。用户自有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由用户承担。

未进行分户改造的楼内公共供热设施检修维护、管理更新、

充水检查，由产权方负责或用热主体负责。供热经营企业应配合产权方或用热相关方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并确保楼前供热参数（温度、压力）达标。楼内公共供热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供热经营企业宜在楼前公告通知，说明事态原因，并给予指导建议。

应加快推进不具备分户控制条件的既有住宅供热系统进行分户控制改造，使供热管网更加科学、规范，提高供热质量。

四、新建住宅小区具备供热条件后，小区用热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需要进行集中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小区用热比例达不到 50% 的，由供热企业、开发建设单位和用户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供热；小区内的单元用热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需要进行集中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用热比例达不到 50% 的，由供热企业、开发建设单位和用户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供热。

既有住宅小区内的单元用热比例达到 60% 及以上需要进行集中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单元用热比例达不到 60% 的，由供热企业和用户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供热。

五、用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办理的，视为正常用热。

供热设施具备分户控制条件，办理暂停或恢复供热手续，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供热设施不具备分户控制条件，办理暂停或恢复供热手续，由供热企业进行隔断或恢复处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因用户原因需自

行隔断或恢复处理的，需经供热企业验收。因用户原因无法隔断的，视为正常供热。

六、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的整改、维修和调试等保修责任。

开发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供热单位承担供热设施的保修责任，并向供热单位预交相应的维修费用。

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不得低于二个采暖期。在保修期内，供热设施发生质量问题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保修义务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不受二个采暖期的限制。

七、供热企业应当按照山东省《城镇冬季供热服务规范》的内容做好供热服务保障工作。

本《意见》试用期一年。